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号

致：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关于公司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建筑业企业的核心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即将于今年年底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律师回复：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利工程业务收入和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从事的市政工程业务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司已取得所涉业务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齐备，同时，公司已取得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暂未开通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通道。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



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2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并且根据公司说明,待续期通道开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续期,如果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内需要办理许可或备案的业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许可或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则公司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2) 根据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员工的资格证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外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问题2. 关于股权转让与出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7年公司股东陈茸、陈浩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艾绍琴,2020年8月前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陈茸、陈浩0元转让股权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3)公司2020年8月前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公司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说明，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张虎和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同日艾绍琴和陈茸、陈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设立时陈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虎的配偶，陈浩系陈茸的弟弟，张虎与陈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协议离婚，同日张虎和陈茸签订《离婚协议书》，根据离婚协议约定，陈茸、陈浩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虎或其指定方，同日，陈茸、陈浩根据张虎指定与张虎之母艾绍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零元转让给艾绍琴，并于当天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公司不存在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设立时点 2015 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及目前正在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采取认缴制，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一段时期内未足额实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也未届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

(3)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的公司运营正常，所需资本来源于三个方面①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②银行贷款；③公司经营所得。

因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处于企业初创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的方式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并将经营所得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



(4)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业务真实，具有持续运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茸、陈浩 0 元转让股权属于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公司业务真实，具有持续运营记录。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内核文件显示，艾绍琴的出资来源于其与配偶张登兵创业多年的资金积累，其中部分出资源于向张登兵控制企业的借款。张登兵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一直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张登兵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存在多次劳务外包往来，艾绍琴未在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张登兵实际出资或实际控制的情形，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是否需要将张登兵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重新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并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虎进行访谈，公司董事张登兵不存在直接出资的情况，张登兵与张虎为父子关系，与艾绍琴为夫妻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工程部项目负责人，艾绍琴部分出资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基于上述情况，张登兵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补充确认张登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报告期末张登兵担任公司董事，已对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登兵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	劳务服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0%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张登兵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张登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登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充确认张登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问题4.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均发生变动,但未披露变动前的人员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董事张登兵等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履历披露不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3)公司三会一层是否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

律师回复:

(1) 宇恒有限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张虎为执行董事。宇恒有限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陈浩为监事。宇恒有限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陈茸为经理。

宇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虎、张登兵、钟三均、马培川、王雨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辽、庞双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虎为董事长,聘任张虎为总经理,聘任张登兵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雨薇为财务总监,聘任马培川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巩译阳(曾用名巩露露)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辽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登兵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登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1年4月10日起辞职生效。张登兵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公开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zhongbe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 及当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 公司董监高资格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监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公司股东、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股东出资文件和工商登记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公开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zhongbe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 及当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 公司历任董监高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 公司股东、董监高资格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董监高任职等手段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隐瞒相关主体违法违规事件、影响担任股东或董监高资格、影响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可以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问题 6. 关于房产设备。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了榆林市高新区一商铺，总金额 4,514,103.00 元，但公司一直未获得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商铺租赁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9.05%和-9.10%。此外，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机械出租方陕西昌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大额采购，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公司租赁房产仅为公司办公使用以及物资的存放，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所有工程项目均在施工现场完成，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租赁的原办公场所已不能够满足公司办公要求，公司已购买榆林市高新区商铺用于办公使用，目前该办公地址已装修完毕，并已入住。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建设与规划设计存在差异，目前开发商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经核查该房产的开发商榆林泰发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物业相关的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榆林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房产五证齐全，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榆林市租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成网签备案手续，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公司商铺租赁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租金收入低于资产摊销成本所致。该商铺在购买之前即处于出租状态，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年6月24日，前三年租金标准为15元/平米·月，年租金10.00万元，合同期后两年租金标准随行就市，每年要在年租金到期日前2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公司购买该房产时，该房产租金低于市场价格，但由于承租方已于2020年4月支付了一整年的房租，由于买卖不破租赁，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公司无权对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的租金重新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到期前，由于公司对该房产的租金依据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承租方选择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已在2021年7月和8月对该房产进行装修，装修后公司将其作为办公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搬迁入住。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施工项目具有阶段性，如大量采购机器设备会造成大量闲置，且需要支出较高的操作人员维护成本，鉴于市场上机器设备租赁市场比较完善，因此公司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租赁机器设备来满足工程需要。

报告期内机械租赁方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艾绍琴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艾绍琴已于2021年4月辞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并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于2019年向该公司采购机械租赁290,000.00元，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当年机械租赁的5.06%，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通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且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完全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7. 关于业务合规性及工程质量安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



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5) 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计提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公司的业务承接方式主要是市场公开的招投标。公司的投标工作主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招标信息主要通过陕西省招标采购综合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水利厅网站、榆林市水利局、子洲县水利局网站等政府公开渠道，以及直接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过去合作单位、客户等方式来获取；招投标模式为公开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实施程序为：

通过招标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标公告信息—购买标书—制作标书—投标—开标—获取中标通知书—审核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的水利（务）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根据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时间	合作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招投标实施情况
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	2021年5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15.85	104.26%	按规定实施完成
2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18.06	4.96%	按规定实施完成
3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352.78	8.02%	按规定实施完成
4	子洲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	子洲县水利局	1,444.25	32.83%	按规定实施完成
5	子洲县三川口镇侯石畔	2020年8月17日	子洲县扶贫开发	189.49	4.31%	按规定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办公室			施完成
6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 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 段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子洲县林业局	403.36	9.17%	按规定实 施完成
7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 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 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1.3	2.30%	按规定实 施完成
8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 工程 N7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 家水土保持重点 建设工程事务中 心	155.71	3.54%	按规定实 施完成
9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 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 合治理工程 N2 标段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子洲县水利局	389.05	8.84%	按规定实 施完成
10	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 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及淤 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N1 标段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045.42	23.77%	按规定实 施完成
11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 组公路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子洲县交通运 输局	194.9	6.69%	按规定实 施完成
12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 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 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2019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54	5.28%	按规定实 施完成
13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 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N1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子洲县水利局	157.31	5.40%	按规定实 施完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标段	16 日				
14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13 日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336.46	11.5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5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	张家口市经开区沈家屯镇张家坊村	150	5.15%	按规定实施完成
16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3 标段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303.54	10.41%	按规定实施完成
17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白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289.44	9.93%	按规定实施完成
18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158.69	5.44%	按规定实施完成
19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子洲县水利局	186.2	6.39%	按规定实施完成
20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110.74	3.80%	按规定实施完成
21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子洲县水利局	749.38	25.71%	按规定实施完成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2）通过以下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清单、合同、相关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网络公示情况；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

④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司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检索公司的纠纷信息；

⑤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⑥取得子洲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通过查阅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单据、政府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对于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应及时进行评审并制定处置方案；对于安全事故，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报告应形成《质量事故报表》并建立档案，公司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对质量事故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子洲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程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有效，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5)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经查询，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节水股份（835283）	否
裕隆股份（839299）	否
本公司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结合公司安全质量制度，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结合公司安全质量制度，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本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问题 8.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为母子，董监高多为亲属，报告期关联交易较多；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



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向其进行关联交易采购，目前部分公司以 0 元价格转让第三人。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和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与供应商、外包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张登兵等以 0 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的合理性，受让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是否属于真实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与受让对象存在采购交易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报告期内，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营业范围涵盖机械租赁、劳务分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工程以及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①公司部分施工项目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梯田工程和谷坊工程，该类工程均需通过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作业，而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87.75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②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且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等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为了满足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和节约日常经营成本，公司一般采取自有员工+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和聘用临时人员的方式雇佣外部劳务人员。③公司日常施工作业中，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为必要施工材料。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有向外部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向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械服务；向子洲县登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费用。上述关联方自身无相关机械和足够的人力，而是由关联方通过其在业内积累的资源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再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关联方来组织机械和人力可以节约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可以规避招用临时工产生的税费、开票、结算等风险。④在工期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关联方可以优先向宇恒公司提供服务，可以保证公司按期完工，且质量达标。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供应商报价比对，同时参考所提供的服务水平以及建筑材料质量，选择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较同行业价格对比相差不大。

根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外包商的合同签订及结算付款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外包商具有真实的业务往来，并按照合同结算及付款，付款行为具备合理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外包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查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并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将其持有的下列公司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杜成年和薛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子洲县富新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培川持股 90%， 艾绍琴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子洲县家嘉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90%，杜芳 玲持股 10%	杜成年持股 70%，薛浩持股 30%
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监事 会主席张辽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湧茂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绍琴持股 50%，实际 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50%	杜成年持股 30%，薛浩持股 70%
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登兵持股 60%， 张瑜持股 40%	杜成年持股 60%，薛浩持股 40%

通过查阅转让和受让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转让和受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材料，转让和受让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经核查，杜成年和薛浩的履历如下：

杜成年，男，1960 年 8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薛浩，男，1989 年 2 月出生，小学学历，自由职业，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因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均无建筑资质，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同意出让上述公司股权，杜成年、薛浩二人常年以个人名义对外承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未成立法人单位对外经营，后期需要设立公司作为载体更好的拓展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本次转让涉及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与杜成年、薛浩从事的工作具有相关性，故二人同意受让上述公司股



权，但鉴于公司关联方持股的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业务能力和财务基础比较薄弱，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仅子洲县湧望建筑有限公司和子洲县昀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较少的营业收入外，其他三家均没有营业收入，且有些许负债，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也无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因此各方协商由受让方杜成年和薛浩以零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企业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合理、真实。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与上述公司无业务、资金上的往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其项目对承包人具有资质要求，经检查，关联方均不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已对在报告期内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解除关联关系之前，公司即已与相关公司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让对象不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招投标项目，而上述公司均没有经营资质，且都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法参与招投标项目，无法承接大型施工项目，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登兵等以 0 元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对外转让属于真实交易，不存在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不存在采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让对象不存在采购交易事项。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1%、9.69%和 10.37%。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业务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充分说明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报告期内各重大项目的毛利率，并充分说明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裕隆股份、郑州水务公开数据显示，2019 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半年报未根据收入明细分类列示毛利率，故无法比较 2019 年度以及 2021 年 1-7 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裕隆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除涝防洪	18,724,113.05	15,485,597.43	17.3%
节水灌溉	7,823,733.91	6,231,637.65	20.35%
水资源保护	69,981,532.31	59,028,640.04	15.65%
土壤治理修复	3,256,899.11	2,945,933	9.55%
饮水工程	1,107,329.00	927,834.91	16.21%
其他	4,129,743.87	3,376,770.51	16.21%

郑州水务 2020 年度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水利工程施工	6,753,739.81	13,349,176.95	-97.66%
水利河道养护	14,824,420.18	13,128,530.87	11.44%
环评	7,188,215.65	4,129,857.50	42.55%
合计	28,766,375.64	30,607,565.32	-6.4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土保持，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等工程施工。而裕隆股份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施工服务为主，经与裕隆股份业务明细对比，仅节水灌溉类业务高度相似，其余业务种类均有一定差异性；公司 2020 年度实施的节水灌溉业务仅有“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合同金额 1,012,980.00 元，毛利率 16.75%）以及“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合同金额 615,300.00，毛利率 14.72%），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节水灌溉毛利水平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较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大部分施工项目所用的机械设备均通过租赁获取，而裕隆股份账面机械设备原值为 2,721.41 万元，远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显著；由于设备租赁成本高于自有设备折旧成本，因此导致公司施工成本高于裕隆股份。

2020 年度郑州水务水利工程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未承接新项目，导致当年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0.72%所致，当年度实现水利工程业务收入 675.37 万元；同时，根据郑州水务 2020 年度年报显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 2,947.5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453.00 万元，而宇恒股份账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79.1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447.21 万元；郑州水务固定成本远高于公司；基于以上数据，使得郑州水务水利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2)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及波动原因列示如下：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19 年收入	19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	850,267.83	822,595.65	27,672.18	3.2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978,322.66	952,441.08	25,881.58	2.65%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 (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	1,438,817.43	1,354,533.22	84,284.21	5.86%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什它汗段维修改造 应急项目	781,834.13	717,463.57	64,370.56	8.23%
水利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排洪渠维修改造应急项目	3,086,773.39	2,856,537.57	230,235.82	7.46%
市政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	2,473,293.72	2,324,607.30	148,686.42	6.01%
市政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	1,962,138.53	2,013,071.95	-50,933.42	-2.60%
市政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	844,178.64	814,686.85	29,491.79	3.4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 马蹄沟镇瓦窑岭村供水工程	2,429,733.89	1,973,093.15	456,640.74	18.79%
水利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	1,604,104.52	1,322,726.07	281,378.45	17.54%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 2019 年第一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 N3 标段	2,555,743.13	2,247,295.14	308,447.99	12.07%
市政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 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	6,312,468.63	5,315,433.86	997,034.77	15.79%

2019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以内
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靖边县 2019 年居民生活巷道改造工程 N11 标段：主要系该项目施工场地处于人员活动频
繁区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较高，为防止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施工效率也有所下降，
综合导致该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该项目为跨期项目（19 年 4 月-20 年 4 月），工期较长，另外项目最终结算主要看最终树木的存活情况，考虑到完工日前为冬天，公司预计毛利不高。

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项目 N2 标段（榆阳区小壕兔忽缠户村一、四组供水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输水管道因空气阻塞检修，导致项目部分返工增加成本，毛利下降。

张家坊村学校旁及高架桥三角地美化环境：本项目属于公司首个在外地施工的项目，且 2019 年 6 月中标后，7 月即需要进场施工，且客户为了不影响当地学生正常开学，需要在暑假期间完工，工期较紧，故为赶工投入更多的施工人员；另外部分材料跨省运输，增加运输成本。

子洲县 2019 年通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主要系合同约定施工期限为 30 天（2019 年 9 月 28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而公司实际完工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冬季施工时混凝土中添加保温剂，导致成本增加。

子洲县林业局 2019 年林业大提升绿化工程 N10 标段：主要系当期降雨量少，气候干旱，养护成本增加，成活率低，补植成本提升，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子洲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N3 标段马蹄沟镇瓦窑峁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定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定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 2019 年第三批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 N1 标段马蹄沟镇李家砭村供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主要机械进行，回填部分定额定量，主要由人工进行，定额定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子洲县白家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项目水利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N1 标段：本项目前期预算时，预算费用整体较高，实际在河道修建渗水廊道时，在满足甲方工程质量保障的前提下，实际存在不需要执行的多余工程，施工时，未完全按前期招投标预算进行。项目完工也得到甲方的认可。整体预算成本高于施工成本，毛利较高。

2020 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 年收入	20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榆阳区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N1 标段	1,819,092.94	1,635,717.21	183,375.73	10.08%
水利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	876,533.25	827,196.01	49,337.24	5.63%
水利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	1,428,508.40	1,353,400.30	75,108.10	5.26%



项目类型	项目	20 年收入	20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3,588,776.21	2,748,454.40	840,321.81	23.42%
市政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	1,287,889.91	1,230,236.40	57,653.51	4.48%
市政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坨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2,021,477.03	1,618,188.49	403,288.54	19.95%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384,781.51	1,877,871.18	506,910.33	21.26%
水利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	564,495.41	636,917.67	-72,422.26	-12.83%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电市中学校园防洪排洪工程	733,119.27	663,955.63	69,163.64	9.43%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双湖峪陈家砭等 13 村饮水工程）	779,816.51	712,770.32	67,046.19	8.60%
水利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振南）子洲县 2020 年第二批饮水工程	862,385.32	790,812.06	71,573.26	8.30%
水利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	929,339.45	940,388.77	-11,049.32	-1.19%
水利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802,752.29	1,525,940.80	276,811.49	15.3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2,855,412.83	2,445,448.56	409,964.27	14.36%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5,944,954.13	5,337,511.37	607,442.76	10.22%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	13,095,474.26	12,305,588.86	789,885.40	6.03%

2020 年度收入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针对毛利率不在 7%-14%以内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横山区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N5 标段)：本项目砖砌体占比较大，在实施拱形骨架过程中，材料二次倒运成本高（由于坡面无法保存材料，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运输，成本高）。

榆阳区无定河防洪治理工程 N7：因当地块石材料限制开采，项目部分块石运距增加，导致块石成本增加所致毛利较低。

子洲县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距公司子洲县常驻项目部 3km，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成本较低。

子洲县 2020 年三川口镇侯石畔村通村道路提升工程：材料成本较高毛利较低。

子洲县淮宁湾镇红旗坨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该项目混凝土距离项目施工地较近，供应及时，人工成本较低，劳动生产率较高，总体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本项目含 3 年养护期，最终毛利取决于苗木成活率。

子洲县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苗塔则村抽水泵站工程：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工程量导致，该项目尚未经审计，未出结算报告，暂按合同价确认的收入。

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等 3 个项目施工及监理施工 N1 标段：部分滴灌系统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施工，成本增加。

子洲县水利局关于抽水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水泵及机电设备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该项目 90%以上的成本为机械。施工期间柴油价格一直走低，期间一度达到近年最低水平，成本降低。

子洲县 2020 年财涉农整合资金淤地坝工程：该项目工作任务中土石方工程占比较高，其成本投入以机械设备为主，2020 年该项目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43.79%，而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务成本中，机械租赁占比仅为 29.55%，由于公司所用机械设备大部分为租赁获取，自有设备较少，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较高。

2021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1 年收入	21 年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利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	287,818.46	60,000.00	227,818.46	79.1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马岔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N2	713,864.27	650,670.08	63,194.19	8.85%
水利	子洲县 2020 年涉农整合淤地坝项目 N1	2,688,073.39	2,418,058.14	270,015.25	10.04%
水利	2020 年第八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供水工程	1,329,731.50	1,176,401.65	153,329.85	11.53%
市政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	688,171.46	664,370.00	23,801.46	3.46%

2021 年 1-7 月主要施工项目如上表所示。

“黄土高原子洲生态长廊示范区建设工程 N3 标段”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进入养护阶段，只需要少量人工成本，养护期按期确认收入，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劳务项目，由于项目地距离榆林较远，而公司的施工人员主要为榆林本地人员，因此人工成本较高，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业务类别差异及项目的独特性导致，公司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不同项目各自的特点所导致，公司各项目毛利率与各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问题 18. 关于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张登兵借款余额为 70 万元。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或担保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律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往来明细账等，核查公司期后工资发放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关联担保等情形。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刘章印

王亚威

2022 年 1 月 25 日